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一、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51,558,394 元。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0,243,598 元。

二、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351,558,394 股。

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590,243,598 股。

三、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51,558,394 股。

修改为：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590,243,598 股。

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福建实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7 日